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3樓
承辦人：蔡孟臻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2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Q83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附設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41158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變更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一案，核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院114年6月9日校附醫管字第1140003796號函及114年7月8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案，本府核定貴院自費醫療項目名稱「進階生理監控或處置：手術中最適肌張力處置」，變更為「最適肌張力手術輔助處置」；另收費金額由新臺幣6,500元調整為新臺幣7,500元整。
- 三、有關上揭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以紙本揭示於院內明顯處7日以上，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後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患查閱，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- 四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>)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

正本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

電 2025/08/04 文
交 08:40:04 章

裝

訂

線



企劃管理室 114/08/04



1140005277

輔大附醫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：1140005277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變更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一案，核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<p>一、本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覆，本院於114/6/9發函申請變更自費項目「最適肌張力手術輔助處置」乙案核定結果。</p> <p>二、依來函說明段三，本次核定之自費項目需提供紙本、網站之公告，奉核後敬會醫療事務室業務組協助辦理。</p>	<p>金劃管理室 組員 謝碧芬 114/08/04 12:30</p>
<p>擬如本單位謝員所擬，奉核後以公布欄通知本次核定自費項目之開單科別，並請醫療事務室協助進行相關公告，敬呈。</p>	<p>金劃管理室 行政組長 林彥君 114/08/04 14:03</p>
<p>擬如彥君組長所擬。</p>	<p>金劃管理室 室主任 王茹瑩 114/08/04 15:36</p>